政协汉寿县委员会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政协汉寿县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 • **明电** 汉政协办发电〔2017〕2号 机发 号

政协汉寿县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切实做好“汉寿故事”文史资料

征集工作的通知

县政协各专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联络处、界别活动组：

根据县委批准的《汉寿县政协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》和县政协主席会议的安排，为挖掘地域文化，传承汉寿历史，讲好汉寿故事，宣传推介汉寿，记住汉寿乡愁，繁荣文化事业，促进汉寿发展，决定编辑出版《汉寿故事》系列丛书。根据县政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意见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文稿范围

1.自古至今与汉寿有关的历史典故、名人轶事、人物传闻、神话传奇、民间故事、地名来历、楹联故事、民俗风情、寓言笑话、名胜古迹等。

2.记载汉寿历史重大事件和记述风物殊异的文学作品。

二、征集内容要求

1.作品思想健康、结构完整、想象丰富、情节动人。文学性、文史性、欣赏性强，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，能传递正能量；

2.作品文体不限，语言文字通俗易懂。诗、词、歌、赋要作诠释；

3.作品短小精炼，原则上每篇数字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个别篇目不超过5000字；

4.作品如有相应图片资料可一并提供；

5.作品文责自负，要注明作品来源或出处、作者或整理者、推荐者的简介，杜绝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。

三、征集文稿方式

1.县政协文史委邀请县文联、县党史办参加配合，与县湖湘文化交流协会、县作家协会、县诗词学会、县屈原研究会、县老年诗词研究会、县民俗文化协会等团体展开合作，聘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组成专门工作班子，广泛深入地进行文稿发掘、搜集、整理、创作。确保征集的文稿多题材、高质量。

2.乡镇（街道）政协联络处、政协界别活动组都要参加文稿征集工作。处、组征集文稿不得少于三篇。文稿征集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实行奖分制，多征多奖，少征少奖。各处、组要明确任务，争取按时、超额完成。

四、征集截止时间

2017年6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文稿征集工作。所有稿件完成校对、审核后发送至：2486423348@qq.com，文稿一经采用，即付一定稿酬，文稿资料一律不退回。

联系人：冷建军、杨美丽，联系电话：0736—2029369、13907361139、18974262173。

 政协汉寿县委员会办公室

 2017年5月4日

政协汉寿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